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5號

債 權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雅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必須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駕車與案外人李芯瑜發生車禍，經債權人依約賠付案外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72,513元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憑。惟核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補正之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事故雙方均涉可能肇事原因，

01 則債務人應僅就其責任負擔一定比例損害額；又債權人之理  
02 賠計算書雖載「肇事責任：本車70%、對車30%」，然債務人  
03 與案外人究應負擔何過失比例，涉及實體事項之認定，非屬  
04 支付命令程序得逕予判斷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數  
05 額，在特定應負擔之比例前無法確定，難認係以一定數量為  
06 標的，亦與聲請支付命令要件未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  
07 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